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 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

**决议草案**

**提案国：中国**

**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柬埔寨、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蒙古、菲律宾、新加坡**

**落实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亚太审查的曼谷声明”**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 67/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召开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马德里国际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通过了关于亚太审查《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曼谷声明，<sup>1</sup>

1. 核可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审查执行情况的曼谷声明，但须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

2.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曼谷声明所载的建议；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sup> 见 E/ESCAP/69/11 并见 ST/ESCAP/2652。

## 附件

###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审查《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曼谷声明

我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于2012年9月10-12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上聚集一堂，

**回顾**大会在其2002年12月18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57/167号决议中核准了相关的《政治宣言》、<sup>a</sup> 以及《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b</sup>

**还回顾**大会在其2010年12月21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65/182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困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建议各会员国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亚太区域人口正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向老龄社会转变、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深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2010年7月22日关于《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执行工作的第2010/14号决议中决定：于2013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并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的不可或缺的贡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2011年7月28日关于《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方式方法的第2011/28号决议中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在区域层面推动审查和评价工作，同时鼓励各成员国和各联合国组织酌情支持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价进程、并于2012年举办区域大会审查国家一级的审查和评价结果，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在其2011年5月25日关于“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67/5号决议中决定：于2012年召开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为全球审查工作提供区域投入，

---

<sup>a</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b</sup> 同上，附件二。

**注意到**，到 2050 年，亚太区域四分之一人口将超过 60 岁，

**还注意到**妇女在老年人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在贫困、社会孤立和暴力行为面前的脆弱性，

**欣见**各成员和准成员自 2002 年以来在《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建立相关机构领导和协调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各项国家努力，

**还欣见** 2011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了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

**进一步欢迎**秘书处在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综述<sup>c</sup> 中审查了《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找出了差距，

**回顾**，在 2012 年 6 月 20-22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承诺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青年、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推动建立一个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sup>d</sup>

**认识到**，在老龄化问题上还有许多挑战需要应对，其中包括收入无保障、缺乏社会保护、医疗系统能力有限难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一系列慢性疾病，在满足老年护理服务、尤其是长期护理服务需求方面存在人力资源缺口等，而且还需要提供一个善待老年人的环境，以便鼓励老年人的积极参与使整个社会更美好，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快速的人口结构变化给本区域带来了重大挑战，各国政府必须在为准备应对老龄化未来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还确认**，《马德里行动计划》为准备应对老龄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总体框架，并确认必须在亚太区域加快行动步伐，

**赞赏地欢迎**民间社会在老龄化相关问题上支持老年人和政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建议各成员和准成员：**

(a) 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中优先重视处理老年人的权利问题；

(b) 确保采用多部门协调应对的办法，并将老龄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sup>c</sup> 文件 E/ESCAP/MIPAA/IGM.1/1。

<sup>d</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c) 为准备迎接和应对人口结构转变，提高国家的认识、能力，并增加相关资源；

(d) 建立包容性的社会保护制度，尤其关注老年人及其对于穷困和被社会孤立的脆弱性；

(e) 优先重视把性别层面的问题纳入国家应对行动的主流；

#### **A. 老年人与发展**

(f) 实施关于老龄化问题的具体国家政策和方案；

(g) 对各项国家政策进行定期审查，确保将老龄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h) 酌情建立或加强处理老龄化问题的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便增进并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对用于解决老龄问题的资源分配进行协调；

(i) 通过立法、无年龄限制的灵活就业政策、培训和技能开发活动以及创业资助，鼓励和促进消除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

(j) 为正规部门以及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建立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通过养老金制度提供全民老年收入保障；

(k) 处理农村和偏远社区老年人、贫困老人、老年妇女以及“高寿老人”(将满 80 岁者)的特殊需要，确保所有老年人都能享有适中的生活标准；

(l) 支持建立老年人协会，为强化老年人的呼声提供一个有效的社区机制；

(m) 提高老年人在政策制订和执行中的代表性；

#### **B. 将健康和福祉延伸到老年**

(n) 调整医疗和社会体系，通过综合性一条龙护理(包括预防性护理、急性护理、慢性疾病管理、长期护理以及临终关怀)来应对老年人的需求；

(o) 制订有利于促进健康养老的政策和模式，支持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养老以及保健护理的权利；

(p) 制订战略，满足对老年护理日益上升的需求，尤其重视家庭和社区护理，并改进正规和非正规护理的覆盖范围和质量；

(q) 为护理人员、包括非正规护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分配充分的资源，以解决满足老年护理需求方面存在的人力资源缺口；

(r) 把老年病学和老年医学纳入医疗和社会护理服务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中；

(s) 加强初级医疗保健系统，以处理老年人口和社会支持系统对长期护理的医治卫生需求，包括为此建立正规和非正规的能力建设机制，以培养和协助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护理人员；

(t) 鼓励社区和非盈利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与政府机构合作提供老年护理服务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确保营造有利的辅助环境

(u) 营造并促进有利的环境，以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和社会，包括在住房、公共建筑、公共空间以及当地基础设施的通用设计领域加大投资力度；

(v) 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为老年人研究并开发更为有效的产品、服务、药品和技术，包括辅助性和适应性技术，使老年人得以在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并享有信息通信的便利；

(w) 进一步重视老年人面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高度脆弱性及其各种具体需求；

(x) 针对老年人遭受的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根源、性质和程度开展研究，并就此类研究的结论采取行动；

(y) 通过颁布法律法规来加强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从而消除对老年人的各种形式歧视、虐待和暴力行为，包括就业、医疗保健和其他背景下的年龄歧视；

(z) 通过大众传媒的积极参与以及老年人的呼声来推动老龄化和老年人的正面形象，包括确认老年人对家庭、社区和社会所做的积极贡献；

2. **建议**调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源，而且为了对国家发展努力进行补充，应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3. **请**各相关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确保把老龄化问题和老年人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包括为此在国家一级采取相关行动；

4. **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a) 加强经社会在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加强有关老龄化问题的区域知识基础，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制订循证知情的老龄化问题国家政策；

(c) 继续推动就老龄化问题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d)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合作，提高公众对老龄化问题的认识；

(e) 应请求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前瞻性政策，为适应老龄化问题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做好准备，并将老龄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框架、计划和方案的主流；

(f)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全面的社会保护体系，以便向民众提供终身支持，包括以各种具体形式向老年人提供支持；

(g) 把本次会议的成果提交 2013 年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为亚太区域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的投入；

(h) 把本次会议的报告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核可。

---